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8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3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外語教育，特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及提升學生外語就業能力，積極推展外語教育，培育兼具「國際化視野」及「科技創新」能力的人才，增進學生的國際競爭力。

第三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之教學、課程規劃與學術研究單位，並執行本校全人教育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全校性外語教學、課程規劃、學術研究與外語學習活動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外語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及學術研究。
- 二、規劃與執行本校外語學習相關活動事宜。
- 三、執行本校全人教育委員會交付事宜。
- 四、執行其他外語教育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

為業務推展需要，本中心分設綜合業務組、歐洲與亞洲語言組及語言證照檢定組，各組置組長1人，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兼任之，分別負責各組之教學研究與發展，另得置職員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

1.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專任(案)教師評鑑業務及教學研討業務。
2. 辦理全校性共同外語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3. 辦理中心會議及訂定中心各項法規及年度行事曆。
4. 管理語言教室教學設備及排定語言教室課表。
5. 填報評鑑資料、技專校院資料庫及個資保護管理業務。
6. 辦理中心經費、圖書、財產、工讀生管理等庶務性業務。

(二)歐洲與亞洲語言組：

1. 辦理全校性共同英文及第二外語教學課程。
2. 辦理四技新生入學英文會考。
3. 辦理外語課程教材內容及評分標準業務。
4. 辦理各類外語創意競賽及學習講座活動。
5. 辦理暑修輔導課程。
6. 推動產學合作各項事宜。

(三)語言證照檢定組：

1. 辦理全校性英文畢業門檻審核及追蹤輔導機制。
2. 辦理多元語種之國際證照培訓課程
3. 辦理外語補救教學輔導課程。
4. 辦理外語線上自學軟體業務。
5. 辦理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業務。
6. 各項教育部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

第七條 本中心設等同系級的「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語言中心會議」，討論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語言中心會議，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中心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遴選、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全人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